

河湖长制工作简报

第 3 期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3 日

我省河湖长制工作稳步推进

自今年 1 月 21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以来，全省上下始终保持紧张的工作状态，及时启动、扎实推进相关基础性工作，已初步构建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制度、责任体系，为全面启动河湖治理管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各级实施意见、方案陆续出台。省级实施意见继上海之后、在全国第二个出台；市、县两级实施方案已按年初确定的时间节点全部出台；目前，乡级实施方案已完成 66.4%，计划 8 月底前全部出台。丹江口市 20 个乡镇的实施方案在 4 月底就已全部出台。各级实施方案在基本实行河湖全覆盖的基础上，襄阳、黄石、荆州、黄冈、孝感、荆门、咸宁、鄂州等 8 个市将水库纳入了河湖长范围，黄石、荆门、仙桃、监利等将渠道、塘堰纳入

了河湖长范围。

二是四级河湖长架构正在形成。全省已落实河湖长 11818 人，省、市、县三级河湖长已全部到位，分别落实河湖长 17 人、508 人和 3055 人，乡级河湖长已落实 8238 人。其中省级河湖长已在湖北日报向社会公告。10 月底前，四级河湖长架构将全部搭建。15 个市（州）将河湖长制工作延伸到了村级组织；大冶市、松滋市为河湖长配备了河道警长，恩施州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加强法律监督保障河长制实施方案》，为河湖长制保驾护航。

三是河湖长逐步上岗履职。蒋超良、王晓东、陈一新、尔肯江·吐拉洪、于绍良、梁伟年、周霁、曹广晶等省级河湖长先后巡河履职；武汉、宜昌、黄冈、十堰、荆门、咸宁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也陆续巡河履职，其中武汉市河湖长开展了第二轮巡河。

四是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平台基本搭建。省委、省政府在严管严控机构、编制的前提下，特事特办，批准在省水利厅成立河湖长制工作处，人员已到位。省级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已架设并开始运转。环保、公安等单位主动履责。市、县两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及工作机构正加速推进。已有 10 个市（州）和 70 个县（市、区）成立了河湖长制办公室。孝感市、十堰市分别由分管副市长、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河湖长制办公室主任，茅箭区还将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政府，由一名区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河长办主任。

五是制度建设有序推进。省级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已建立，召开了联席单位联络员会议，定期开展信息旬报；建立

了水利系统的督查制度，第一轮对 8 个市的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了督查。工作督察、联合执法、考核验收等制度已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正在修改完善；河湖长会议、信息共享、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正在起草之中。十堰市、恩施州、仙桃市、天门市各项制度已基本建立。

六是“一河（湖）一策”编制工作全面展开。印发了《“一河（湖）一策”编制技术要求》，用以指导全省“一河（湖）一策”编制工作，提高编制质量。省级河湖长负责的 12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已初步编制完成、5 个湖泊正在抓紧编制。各地按照全覆盖的要求，正加紧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恩施州还配合“一河一策”编制工作，出台了河道岸线界限划定标准和划定技术工作细则；安陆市与省测绘工程院合作，专门绘制了分乡镇的水体保护专题地图。

七是宣传培训工作深入开展。省委宣传部对河湖长制宣传进行了统一部署，依托中央在鄂媒体和省内主要媒体，开展了系列宣传；召开了河湖长制工作新闻发布会；规范了河湖长公示牌制作；《河湖长制工作简报》已开印。省、市、县三级先后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已培训 4000 多人（次），其中襄阳市、黄石市、安陆市、公安县等专门邀请了省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专家进行辅导，安陆市还将河湖长制列为市委中心理论小组扩大学习班的专题学习内容。

省公安厅积极履行省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职责

省公安厅负责沅汉湖省级河湖长的联系工作，他们专门成立了河湖长办公室，由一名副厅长担任河长办主任，制定了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任务和目标，组织专人调查了解沅汉湖存在的生态环境等问题，协助拟定治理方案，为省级河湖长当好参谋，也为省级河湖长联系单位起到了示范作用。

恩施州建立“4+3”河长制模式

恩施州对境内长度 5 公里以上的 382 条河流（跨县市重复计算后共有 455 条）全部实现了河长制管理，州、县、乡、村四级河长制体系已全部建立并向社会公告，共设立河长 1918 人，其中州级河长 7 人、县级河长 142 人、乡级河长 371 人、村级河长 1398 人。为把河长制落到实处，还在村一级为每条河流、每名河长落实了信息员、管理员和保洁员，共落实“三员”3000 多人。

抄送：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水利部河湖长制办公室，长江委推进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省推进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共印 130 份